

針對新冠病毒於本縣傳播嚴重度，花蓮縣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補習班)應變措施

情境	情境 1 無確診個案	情境 2 有確診個案	情境 3 社區傳播
應變措施	一、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依據中央政策訂定本縣校園防疫 SOP (二)設定校園三級防護措施 (三)清點整合各校防疫物資 (四)進行各項防疫及宣導 (五)落實視察各校防疫整備 (六)完成校園環境內外消毒 (七)落實校車清潔消毒管理 (八)幼兒園加強幼生防疫措施 二、每日進行學生及教職員工體溫監測，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個人衛生防護 三、依中央規定調查管控學生入境情形 四、訂定本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盤點學校資訊設備及陸續安排線上學習教學研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幼兒園)停課標準為下： (一)I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	一、鼓勵每位學生戴口罩上學及每日進行校園消毒等措施。 二、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其他活動接觸者，均應居家隔离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三、當各校依本縣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執行辦理： (一)停課時學校依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訂定該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計畫，經教育處同意後施行，在發生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進行線上學習或復課後進行之實體補課。 (二)復課後一週內檢附線上學習歷程、折抵實體補課時數業經學校課程會同意後函送教育處備查。 四、訂定校內個案處理原則並執行。	一、強制規定學生戴口罩上學及每日進行校園消毒等措施。 二、停止辦理各項群聚活動，民營健身房、游泳池暫停開放，研習活動改線上研習辦理。 三、全面暫停對外開放校園及本府所轄運動場館。學生課間活動，須遵守室內間隔 1.5 公尺、室外間隔 1 公尺之防疫社交距離限制。 四、教育處每日以視訊會議，與停課校長會議，學校校長每日與停課主任、教師視訊會議，每日回報學生身體狀況及學習進度。 五、幼兒園學童落實遊戲間隔必須超過室內間隔 1.5 公尺、室外間隔 1 公尺之防疫社交距離規定、落實監測教職員工及幼生體溫，評估停課期間退費問題，並以電話、線上視訊關心幼兒在家休養情形，並做成紀錄。 六、補習班停班(課)採視訊、線上授

	<p>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p> <p>(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p> <p>(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p> <p>五、執行補習班防疫：訂定「本縣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責成補習班依據教育部及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並參照校園防疫作為辦理防疫工作。補習班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之疫情停課標準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p> <p>六、妥善訂定並執行安心就學措施。</p> <p>七、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室內50人、室外250人以上)，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及跨校集訓等活動。</p> <p>八、師生禁出國措施。</p>	<p>五、學校暫停開放校園(含體育館、游泳池、圖書管及其他設施)。</p> <p>六、暫緩辦理各項活動，會議及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仍須辦理者，專案核定之。</p> <p>七、補習班依下列事宜辦理：</p> <p>(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p> <p>(二)落實監測教職員工及學生體溫、定時班舍消毒，強制入班學生及教職員工均戴口罩上課，否則不得開班(課)，或採視訊、線上授課。</p> <p>(三)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確診個案，依據停課標準停課，並通知衛生局製發其他同補習班師生居家隔离通知書。</p> <p>(四)各補習班擬定補課復課教學計畫，以及評估學生停課期間退費問題。</p> <p>九、幼兒園入班幼生及教職員工均戴口罩上課，並本縣訂定之停課標準確實執行後，評估停課期間退費問題。</p>	<p>課。並擬定補課復課教學計畫，以及評估學生停課期間退費問題。</p>
--	---	---	--------------------------------------